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一月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宇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89号）核准，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蓝丰生化向深圳市吉富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富启晟”）、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盈泰”）、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29,999,956.12 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以及支付交易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方舟制药运营资金。

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68 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49,625,46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发行数量（股）
1	吉富启晟	179,999,993.76	16,853,932
2	长城国融	120,000,000.00	11,235,955
3	格林投资	99,999,990.60	9,363,295
4	东吴证券	49,999,989.96	4,681,647
5	国联盈泰	49,999,989.96	4,681,647
6	上海金重	29,999,991.84	2,808,988
合计		529,999,956.12	49,625,464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89 号”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深圳市吉富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29,999,956.12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的上限。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89 号”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89 号”文件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

2、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合作意向，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3、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5、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及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及相关事项。

7、2015 年 10 月 22 日，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89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无条件通过。

8、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宇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5〕2689 号），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确定

1、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49,625,464 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分别为：深圳市吉富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 16,853,932 股，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11,235,955 股、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9,363,295 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4,681,647 股、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 4,681,647 股、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 2,808,988 股。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68 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蓝丰生化向吉富启晟、长城国融、格林投资、东吴证券、国联盈泰、上海金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29,999,956.12 元，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00%。

（2）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匹配性

①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目前资金安排已经非常紧张，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为了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提高重

组项目的整合绩效，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方舟制药 100%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以及支付交易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方舟制药运营资金，其中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35,400.00 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的 66.79%。

② 受宏观经济影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不佳。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性差，不能满足投资需求，需要通过筹资解决资金缺口。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二）本次发行情况

蓝丰生化实际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货币资金 529,999,956.12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缴存入西部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根据蓝丰生化与西部证券签订的协议，应支付西部证券承销等费用 29,849,998.60 元，扣除支付给西部证券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500,149,957.52 元，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存入蓝丰生化在中国银行新沂支行开立的 505367860026 人民币账户。

2015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0201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止，蓝丰生化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存的货币资金 529,999,956.12 元，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625,464 股；蓝丰生化取得方舟制药 100% 股权，向方舟制药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7,340,814 股，作价人民币 826,000,000.00 元用于收购方舟制药股权。蓝丰生化以上募集货币资金及方舟制药股权合计人民币 1,355,999,956.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05,998.60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26,966,278.00 元，其余 1,199,427,679.52 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89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无条件通过，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89 号）文件，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了公告。

西部证券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刘建武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克宇

胡健

项目协办人：_____

黄浩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